

臺北市政府 98.12.17. 府訴字第 09870156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訴願人因技術士技能檢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830711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參加原處分機關委託臺北縣私立○○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下稱○○高職）舉辦之 98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素食職類丙級測試，因術科成績不及格，未獲通過。訴願人爰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成績複查，經原處分機關函請○○高職說明訴願人之術科成績複查結果。嗣○○高職複查訴願人術科成績後，認訴願人仍屬不合格，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9 月 14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830711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說明：……三、……經調閱臺端原始評審紀錄逐一審視結果，並無漏評或計分錯誤之情事，其扣分、給分均在規定標準之內，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複查結果確為不及格……。」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10 月 16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98 年 9 月 14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函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訓練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1 條規定：「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前項技能檢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團體辦理。」第 33 條規定：「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技能檢定題庫之設置與管理、監評人員之甄審訓練與考核、申請檢定資格、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技能檢定之……試題命製與閱卷、測試作業程序、學科監場、術科監評及試場須知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規則定之。」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訂定之。」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款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一、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全國技能檢定計畫。.....四、策劃、執行及監督技能檢定學科試務。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訓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技能檢定分學科及術科測試。」「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為原則，不宜採實作方式者得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代替之。術科測試成績採百分法或及格與不及格法評定之，採百分法者，以六十分為及格。」第 54 條規定：「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對應檢人之成績複查依下列方式處理：.....二、術科測試應將申請人之答案卷或評審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之成績，並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第 56 條規定：「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2 月 31 日府勞三字第 093103850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臺

北市政府原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技能檢定相關業務，自民國 94 年元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進行實作時，絕無監評委員所述清潔劑放在工作台上、超過 45 分鐘，竹筍及南瓜尚未洗淨、切割竹筍及南瓜後未洗淨砧板刀具，繼續切豆腐、切割青江菜及麵腸時將鐵盤放在砧板上等情形。
- 四、查訴願人參加原處分機關委託○○高職舉辦之 98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一素食職類丙級測試。依中餐烹調（素食項）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標準所載，衛生項目評分標準合計 100 分，成績未達 60 分者，以不及格計；成品品評之組合菜單每組 6 道菜，每道菜個別計分，以 100 分為滿分，總分數未達 360 分者以不及格計。訴願人術科技能實作總分雖經評定為 364 分，惟其衛生技能實作部分之成績僅為 30 分，未達 60 分之標準，原處分機關乃據以通知訴願人術科測試成績為不及格。嗣訴願人申請成績複查，經原處分機關函請○○高職確認分數計算與登記無誤後，乃函復訴願人複查成績結果確為不及格，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絕無監評委員所述重大扣分事由云云。查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之成績

複查申請，係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方式，將申請人之答案卷或評審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之成績，並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次依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14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830711800 號

函檢附術科成績複查結果報告單所載略以：「.....原始成績：不及格。複查結果：不及格.....複查結果說明：衛生技能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術科技能成績達 36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有任何 1 項成績不及格，則術科測試結果評定為『不及格』.....項目：.....衛生技能實作總分：30。重大扣分原因：1. 清潔劑放工作台上。2. 超過 45 分鐘尚有竹筍、南瓜未洗淨。3. 切割竹筍南瓜後未洗淨砧板刀具，繼續切豆腐。4. 切割青江菜、麵腸時將鐵盤放於砧板上。總評：不及格.....。」是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之成績複查申請，業依前揭規定之方式處理後，將複查結果函復訴願人，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為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執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